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229,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7,229,4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8,073,64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1	高利民
2	00*****532	高王伟
3	00*****078	宋祖英
4	00*****533	高雪坤
5	01*****598	黄立新
6	01*****917	张悦翔
7	06*****145	孙翠华
8	01*****900	吕佩芬
9	01*****725	许高福
10	01*****478	葛骏敏
11	01*****159	王国松
12	01*****393	俞煜芳

13	00*****413	姚桂松
14	01*****495	姚婷
15	08*****59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01*****010	马鹏程
17	00*****685	姚峻
18	01*****590	章林
19	01*****318	彭皓
20	08*****637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天堂硅谷久盈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	08*****555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0,397,259	28.82	210,595,889	350,993,148	28.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6,832,199	71.18	520,248,298	867,080,497	71.18
三、总股本	487,229,458	100	730,844,187	1,218,073,645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18,073,645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9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
-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吕佩芬 魏静聪
- 4、电话/传真：0573-8798988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